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黑河市爱辉区四嘉子满族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四嘉子乡西四嘉子村农业机械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轮式拖拉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凯斯纽荷兰工业(哈尔滨)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16人,营业收入为146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6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大豆\玉米播种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华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3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植保机自走式机械四驱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富锦市丰诺植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202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6.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液压翻转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青岛鲁耕农业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624万元,资产总额为64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)玉米播种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马斯奇奥(青岛)农机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9人,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02178]CSJ20230001 第(1)包 2023-09-27 09:27:35

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23-09-25 09:27:35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：

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：

无

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无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

黑龙江斯兰农业机械经销有限公司 2023-09-25 09:27:35